潍坊学院教务处关于《潍坊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适用问题的解释

教务处[2017]65号

为了正确贯彻实施《潍坊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潍院政字[2017]69号，以下简称学籍规定）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，对于学籍规定的适用范围及其相关问题做如下解释：

一、在读年级为2017级及以后入学年级的学生适用学籍规定所有条款。

二、在读年级为2017级以前入学年级的学生，学籍规定中除学生补考、重修、重考、学籍预警、降级、淘汰和结业的条款外，其他条款均适用；涉及到补考、重修、重考、学籍预警、降级、淘汰和结业的规定仍参照《潍坊学院学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(2005版)和《潍坊学院关于学籍管理的补充规定》（潍院政字[2010] 68号）的相关条款要求执行。

三、本解释由潍坊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2017年8月28日